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六條  證券商依本辦法應行通知委託人之事項，以郵寄、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或委託人當面簽收方式為之。  證券商採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者，須事前取得委託人書面同意或電子同意書。電子郵件及電子同意書相關作業，準用證券商以電子郵件寄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之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商採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限期辦理之截止日，與採郵寄通知方式所定截止日同。  證券商採郵寄方式通知者，因委託人未為前條之變更通知或其他可歸責委託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時發生通知效力。  證券商採委託人當面簽收方式通知者，委託人之簽章應與其融資融券契約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  委託人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證券商應將通知事項通知該帳戶之受任人及保管機構。  證券商通知委託人之紀錄，應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 第十六條  證券商依本辦法應行通知委託人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或委託人當面簽收方法為之。  證券商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因委託人未為前條通知或其他可歸責委託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  證券商之通知由委託人當面簽收者，委託人簽章限與原融資融券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  　　證券商依本辦法應行通知委託人之事項，該委託人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則應通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受任人及保管機構。 | 一、現行追繳通知僅採當面及郵寄二種方式，已不敷實務所需，爰參酌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盤後追繳保證金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證券商得以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替代書面通知。  二、因應第一項增訂證券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知，其要件增訂於第二項；另為避免證券商變相縮短投資人之追繳期限，規範證券商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者，委託人辦理期限之截止日期與郵寄方式相同，例如：二月十五日證券商郵寄追繳通知，投資人須於送達之日起二日內補繳，二月十六日通知送達，二月十七日為補繳期限日；倘證券商以電子郵件於二月十五日寄送並送達，辦理期限日仍為二月十七日，與郵寄方式截止日期相同，爰增訂第三項；原第二項調整為第四項，其餘項次依序調整。  三、新增第七項有關通知紀錄之保存年限規定。 |
| 第二十六條  委託人得以下列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抵繳融券保證金及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  一、上市或上櫃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  二、非屬變更交易方法或管理股票之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  三、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四、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範圍以新臺幣計價，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 對不特定人募集投資國內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限，並包含以證券商名義為委託人申購者。  前項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及黃金現貨不足一交易單位。  二、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足一個受益權單位。  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或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或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未經轉讓報稅者。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第一項所列非本人所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抵繳者，應另檢附所有人之戶籍資料及同意書。  前項抵繳有價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證券之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權值新股或無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情事之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且前項同意書應註明放棄緩課所得稅事宜。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證券商名義申購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抵繳有價證券者，應由受託證券商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並將相關資訊通知集保結算所，不適用以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抵繳。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抵繳有價證券者，應於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擔保品專戶，辦理抵繳匯撥。 | 第二十六條  委託人得以下列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抵繳融券保證金及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  一、上市或上櫃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  二、非屬變更交易方法或管理股票之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  三、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四、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範圍以新臺幣計價，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 對不特定人募集投資國內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限，並包含以證券商名義為委託人申購者。  前項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及黃金現貨不足一交易單位。  二、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足一個受益權單位。  三、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或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或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未經轉讓報稅者。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有價證券抵繳者，如所持有價證券非委託人所有，應另檢附所有人之戶籍資料及同意書。  前項抵繳有價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證券之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權值新股或無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情事之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且前項同意書應註明放棄緩課所得稅事宜。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證券商名義申購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抵繳有價證券者，應由受託證券商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並將相關資訊通知集保結算所，不適用以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抵繳。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抵繳有價證券者，應於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擔保品專戶，辦理抵繳匯撥。 | 因應放寬抵繳擔保品範圍，修正第三項規定。 |